

#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110.03.02 修正。
- 二、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107.09.05 修正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120252828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延續學區國小體育績優運動選手，培訓國家未來運動選手。
- 二、讓具有田徑、游泳、籃球、網球項目潛力選手有再次機會進入本校體育班。

## 參、招考班級人數：

- 一、體育班九年級上限 6 名（田徑，男、女皆收，籃球限男生）。
- 二、體育班八年級上限 8 名（田徑、游泳、網球，男、女皆收）。

## 肆、招生項目：田徑、游泳、籃球、網球。

## 伍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具有田徑、游泳、籃球、網球專長者，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 112 學年度升 8 或 9 年級學生。  
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，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- 二、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6 日(四)下午 4 時止，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(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，電話：04-8358382#340)。

## 陸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填妥報名表（可上網下載列印，附件一）。
- 二、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（正本驗畢退還、無者免繳）。
- 三、繳交兩吋相片 2 張(一式 2 張最近 3 個月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)，黏貼報名表(附件一)、准考證(附件二)。
- 四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三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-就學期間（附件四）。
- 五、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（附件五）。
- 六、查驗證件：(1)學生證。(繳交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)  
(2)學業成績證明書（繳交七或八年級上學期第一次段考至第三次段考成績單，且須載明：缺曠獎懲記錄）繳交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## 柒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2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。
- 二、檢錄報到：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40 分，到學生活動中心完成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三、測驗說明：上午 08:40~08:50（本校活動中心一樓：多功能教室）。

四、體適能檢測：上午 09:00~10:00（考試地點：本校操場）。

【須通過體適能檢測標準 70 分(含)以上，使得參加專項術科測驗。】

五、專項術科甄選：上午 10:00~11:10（考試地點：田徑-本校操場、游泳-海洋森林游泳池、籃球-本校籃球場、網球-本校操場中央）。

六、口試時間：上午 11:20~11:50（本校活動中心一樓：多功能教室）。

捌、考試內容及配分：總成績 100 分

一、體適能檢測 50%：坐姿體前彎、仰臥起坐、立定跳遠、800 公尺(女)/1600 公尺(男)，體

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：『坐姿體前彎分數×20%+仰臥起坐分數×20%  
+立定跳遠分數×30%+800 公尺/1600 公尺分數×30%』

1. 原身分非體育班學生：應按本縣國中體育班招生入學規定測驗 4 項體適能項目。
2. 原身分為本縣體育班學生：得採計上一學期於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登錄之成績，或參加本校辦理之體適能檢測。

二、書面審查（10%）：自 110 年 7 月 6 日起至報名日止，個人獎狀。

名次 得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競賽	15	13	11	10	9	8	8	7
區域性競賽	8	7	6	5	5	4	4	3
縣級比賽	7	6	5	4	3	2	1	1

※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：占總成績 10 分(以佐證資料累積計分，如上表)。

- (1)獎狀限教育主管機關主（委）辦者；個人獎狀採計日期：110 年 7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6 日止，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獎狀，其餘不採計。
- (2) 田徑與游泳接力項目，獎狀採計分數減半；田徑項目縣內獎狀僅採計縣民運動會、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與縣長盃田徑錦標賽。
- (3)只採計縣級以上獎狀加總，區域性比賽係指三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。
- (4)上述各項獎狀所得積分累計滿分 10 分，超過 10 分者，以 10 分計算，佔 10%。

三、專項體能測驗（30%）：

- (1) 田徑：跑（100 公尺）、跳（跳高或跳遠）、擲（鉛球）擇一項目(繳交報名時填寫確定)參加甄選。
- (2) 游泳：捷泳 50 公尺及另自選（仰式、蛙式、蝶式其中一項）50 公尺；以兩項成績平均計算。
- (3) 籃球：1. 基本動作 15%(五定點運球上籃、五定點投籃)。

2. 實戰(比賽)測驗 15%①攻守技能 ②得分能力③未來潛能)。

(4)網球：送球正拍、送球反拍、發球左邊區、發球右邊區；每項目球數 6 顆。

四、口試(10%)：主要針對學生對於體育班學習方式之了解、個人意志力及學習意願強度等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依序錄取，各專項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若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專項術科、體適能測驗、書面審查、口試之成績高低，依序排列之；

若上述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
三、除書面審查項目外，其餘採計項目任一為零或缺考者不得錄取。

拾、放榜：

訂於 112 年 7 月 7 日(五)放榜，當日 14:00 前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本校網頁。如對甄選結果有疑義，得於 112 年 7 月 10 日(一)中午 12:00 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提出書面複查申請；複查結果於 112 年 7 月 10 日(一)當日寄出。

拾壹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2 年 7 月 10 日(一)下午 2 時至 4 時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三、報到手續：請攜帶錄取通知單，非本校學生請攜帶轉學證明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本校學生錄取者則辦理轉班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凡患有心臟血管疾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脊椎畸形發展、運動傷害或不適合體育訓練之重大疾病(不含聽障生)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劇烈肢體活動者，為避免影響健康及個人權益報名時請審慎考慮(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)；(切結書如：附件四)

二、凡錄取學生就讀期間應盡之義務：

(1)寒、暑假及假日，均需無條件配合學校所安排之專長訓練及學科課程，不可藉故不到。

(2)取得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資格者，不得無故放棄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
三、就讀期間不服管教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可依規定採取適當輔導措施。

四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、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或違反前兩項規定者，將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規定輔導。召開「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」輔導轉銜，依規定輔導至普通班級就讀，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。

五、適應不良輔導轉銜申請時間，於上學期 12 月 15 日、下學期 5 月 15 日前向體育組提出書面申請，完成相關程序後，於新學期開學依相關規定安排入班事宜。

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報名表

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照片		姓名		准考證編號			
		報名項目		田徑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M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跳高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跳遠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球) 游泳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公尺自由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公尺自選項目： ) 籃球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動作與實戰測驗) 網球(送球正拍與反拍、發球左邊區與右邊區)			
		出生日期		/ /		身分證號碼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目前就讀學校		國民中學	
家長姓名		電話		住宅： 手機：			
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							
比賽經歷 或成績		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	
				年 月			
				年 月			
				年 月			
				年 月			
				年 月			
				年 月			
				年 月			
家長簽名							

## 附件二

### 彰化縣立大同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准考證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體育班轉學甄選 准考證	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准考證號碼： 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  姓名：  
測驗日期：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測驗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	
➤ 專項術科測驗聯繫人：	
體育組長：謝惠靜	
田徑教練：李依蓉	
游泳教練：林洵雯	
籃球教練：楊宗民	
網球教練：賴建豪	
電話：04-8358382#340	
備註： 報名游泳項目，專項術科測驗在海洋森林游泳池，甄選報到、測驗說明、體適能檢測、口試須至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前報到。	

注意事項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。
3.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14:00 前放榜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本校網頁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4.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。
5. 甄試報到：08：30~08：40 報到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前
6. 測驗說明：08：40~08：50 報到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多功能教室
7. 體適能檢測：09：00~10：00 報到地點：本校操場
8. 專項術科測驗：10：00~11：10 報到地點：田徑：本校操場 游泳：海洋森林游泳池 籃球：本校籃球場 網球：本校操場中央
9. 口試：11：20~11：50 報到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多功能教室

附件三：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四：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健康聲明切結書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、脊椎畸型發展或不適體育訓練發展學習之重大疾病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**辦理轉銜**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【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

###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六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  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 填寫	姓名				
	聯絡電話				
	報考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球			
	複查項目	(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			
	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適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
學校 填寫	原成績				
	複查後成績				
	複查結果 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	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。
- 四、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務委員會之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